

##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09年12月3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88号文核准，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00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1,902,260.0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58,097,739.91元，较原61,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计划超额募集548,097,739.9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8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1600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止到2010年10月31日，公司超募资金累计使用374,600,928.87元，具体用途公司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

### 一、拟变更的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原使用用途

2010年5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决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约102,108,500.00元投资设立以下五个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欧洲公司、巨力索具美国公司、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巨力索具韩国公司、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有关情况已于2010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上进行了公告。现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1 日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公司注册证书》，有关情况已于 2010 年 9 月 9 日和 2010 年 10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进行了公告。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拟计划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2、巨力索具美国公司、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巨力索具韩国公司、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相关设立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拟计划使用的超额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

## 二、部分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概况

为提高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变更该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不再使用超额募集资金设立巨力索具欧洲有限公司、巨力索具美国公司、巨力索具澳大利亚公司、巨力索具韩国公司、巨力索具新加坡公司五家境外全资子公司，资金额度约为：102,108,500.00 元人民币，设立上述五家子公司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 三、变更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投向

为了突出公司主业，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拟参加徐水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土地挂牌出让活动，拟使用变更后该部分超募资金 102,108,500 元及剩余超募资金 989,239.91 元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1、取得方式：挂牌公开交易竞买。
- 2、预计总价款：约 5 亿元人民币。
- 3、资金来源：预计使用超募资金 103,097,739.91 元，其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 4、地理位置：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大王店工业园区。
- 5、面积：约 3000 亩。

6、使用年限：50年。

7、出让方：徐水县国土资源局。

8、土地性质：工业用地。

9、土地用途：索具项目储备用地。拟征土地用途以具体备案证为准。

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参与挂牌公开交易竞买活动，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与本次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相关的文件。

#### **四、部分超额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超募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 **五、公司决策情况**

该项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核查，认为：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及剩余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提高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购买索具项目储备用地，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本次变更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及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 **八、公司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公司此次拟竞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是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作出的决策，但尚可能存在竞拍不得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土地竞拍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1月15日